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拟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相关融资 租赁合同,将公司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与金融租赁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 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华仁药业以留购价格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 权。 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

2016年3月,公司将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与民生金 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8.33%,融资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 为2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1%。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融租赁公 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与金融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日
- 2、注册地址: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 402室
 - 3、注册资本: 伍拾亿零玖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周巍
-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交易标的归属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4、设备净值/评估值: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 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期限: 自起租日起共计 36 个月。
- 5、租赁利率: 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 6、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等额本金付本付息
- 7、担保方式:公司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8、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限内属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

满,华仁药业以留购价格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优化 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负债比例,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